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6月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附件：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荃：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盛航股份 IPO 项目、鸿达兴业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吉喆：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壹石通科创板 IPO 项目、阳光电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东方雨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臣，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大全能源科创板 IPO、华菱精工主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泉泉、陈晔、聂致远、张瑞阳、张啸天、周伟宏、彭骁湘、陶家鹏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诚信大道 2111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方式：025-52168196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热棒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0% 股份。

2、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并持有 0.0083% 出资份额的上海璟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80% 股份。

3、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192% 出资份额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80% 股份。

中金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相关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

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全部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了 Insights Law LLC 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境外事项法律意见；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Insights Law LLC、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二) 2023年4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 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 本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11月，于2022年9月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5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07号《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08号《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09号《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10号《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

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和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两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5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商标及专利证书、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检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经查阅《公司章程》，访谈公司各板块业务负责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信息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正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众多，包括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因此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服务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技术研发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新技术的研发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亦制定了严格的保密体系，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净利润快速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602.76 万元、23,020.59 万元和 56,429.1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45.12%，主要得益于多晶硅、化工等下游行业的积极扩产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拉动。如后续光伏、化工等下游需求放缓或供给增长过快，可能导致产能阶段性过剩、相关厂商投资进度放缓，公司化工材料及清洁能源装备业务将不能持续快速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发行人净利润较快增长的趋势将不可持续。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合金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基本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生产或服务周期较长，公司已采用以销定购、以销定产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并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但如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急剧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0%、53.71% 和 45.32%，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时间均较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在公司所处行业较为普遍，能够有效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序或部件交由外协单位完成，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厂商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外协厂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5）产品重大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行业，设备运行工况复杂，普遍存在高温、高压、强腐蚀等情况，其产品质量与公司生产工艺、制造水平密切相关。鉴于公司产品的特殊用途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未来一旦公司主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因质量问题进行整改、退换或进行赔偿，也可能导致客户取消后续订单乃至终止未来的持续合作，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资质和认证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等多项资质及认证证书。若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相关规定及标准，则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7）重大资本支出相关的风险

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天津南港 LNG 冷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该项目一期建设的资金总需求为 97,75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合资双方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一期一阶段自 2023 年初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投产，二阶段计划自 2025 年 6 月开工至 2026 年底投产。

该项目资本支出计划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做出的安排，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盈利能力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不能覆盖折旧摊销、日常运营成本从而拖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情形。

此外，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建设期间所需资金投入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8）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523.54 万元、324,163.69 万元、423,342.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602.76 万元、23,020.59 万元和 56,429.19 万元。虽然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如果公司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波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新客户开拓不力、市场占有率无法继续提升和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股权分散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8.29%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郭宏新、马明通过福友投资及其他共同控制主体合计控制公司 35.95%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比例为 15%），福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4.05%，郭宏新、马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降至 30.56%，未来如果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或者《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则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宏新、马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比例为 15%），福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4.05%，郭宏新、马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降至 30.56%，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郭宏新、马明两人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两人全面统筹安排公司生产经营，能够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两人及其实际控制的福友投资、珠海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南京福友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但如果两人在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因某种原因无法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将会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从而

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营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公司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的职能，公司的化工材料及清洁能源装备、工业节能环保设备及工程服务、热棒冻土治理产品等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开展。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对下属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15.85 万元、177,590.82 万元和 333,75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41%、32.74%和 42.70%，占比较高，且呈现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6.98%、87.48%和 94.88%。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在产品贬值、产成品积压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项上市后实施的期权

激励计划。公司预计将在 2023-2025 年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预估各期费用分别为 9,443.66 万元、12,699.11 万元和 4,472.69 万元，从而降低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水平。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3）资产负债率升高影响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7.42%、80.51%和 79.11%，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21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82 和 0.7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金额和占比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内。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销售回款由于各种原因出现重大逾期、后续新增订单持续性出现重大下滑，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下滑、经营性资产难以变现以及外部融资能力受到连锁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恶化，对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858.72 万元、103,602.97 万元和 96,411.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1%、31.96%和 22.77%，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化工、光伏、LNG、冶金等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上述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然而不排除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全额收回而面临坏账损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07.29 万元、89,677.70 万元和 1,69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及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上述四项政策而取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703.81 万元、4,050.97 万元和 7,044.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2%、13.39% 和 7.29%。其中，公司子公司中圣高科、南京圣诺于 2020 年 12 月、中圣压力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最新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子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存在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额负债风险

为向中圣有限原股东中圣国际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以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部分资金，从而导致负有大量债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银行贷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 2.46 亿元，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余额约为 2.83 亿元，还款安排为按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表每半年还本、按季度付息，到期时间为 2028 年 3 月，郭宏新、马明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个人薪酬及财富积累等偿还上述债务，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可能引发相关诉讼、纠纷或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等资产，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无证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有约 12,903.27 平方米的房屋因（或曾因）缺乏前置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5 处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房产且相关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1 处房产已纳入施工中的办公楼扩建项目，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余 24 处瑕疵房产的面

积共计 7,156.6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6.36%，主要用途为仓库、门卫室等辅助用房。

公司存在因无证房产未批先建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和相关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郭宏新和马明已出具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并存在可能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4）租赁房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圣诺节能租赁有 28,512.00 平方米厂房；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圣诺、中圣高科、阳光设计院、天津新能源科技租赁有 9,404.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前述租赁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中占比 25.19%。如在租赁期内相关房屋被收回，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将对其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能力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并产生一定的搬迁成本。

（5）超越资质承接业务可能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圣诺存在未取得工程设计或施工资质即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况，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为 4,563.89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为 0.41%。虽然上述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南京圣诺注册地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但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起重设备、机械转动设备及材料。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存在因设备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交叉作业配合失误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安全生产监管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装备和工业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工程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少量污染物。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然而公司日常运营中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此外，若未来各级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监管要求，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及日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变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下游产业链的行业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情况。

从主要下游的化工、多晶硅行业来看：对于化工行业，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乙烯产能达到了 4,675 万吨/年，产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乙烯产能第一大国。目前，我国乙烯产能仍处于扩能高峰期。如未来全球经济持续衰退、消费市场不振，国内大宗石化产品需求将面临增速下降的局面，进而导致全产业链供给过剩。同时，如进一步叠加国外低价产品冲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国内石化行业可能进入低谷期，导致相关投资减少，从而影响公司化工材料装备产品需求。

对于多晶硅行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硅业分会及公开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多晶硅产能将超过 120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300 万吨。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多晶硅需求约为 193 万吨。因此，虽然多晶硅行业作为光伏上游行业，通常会提前进行产业布局，但多晶硅环节仍不排除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

过剩情况。如未来多晶硅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则行业内企业可能放缓产能投建节奏，从而影响公司多晶硅装备产品需求。

综上，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产业政策收紧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行业发展大幅放缓，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需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但压力容器和工业节能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为其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资金、技术实力，将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终止。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将受到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出现部分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所有发行条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未来的市场环境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或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拟开展“年产50,000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用地已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手续，公司拟开展“年产25,000吨节能装

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用地正在开展挂牌前期工作。公司暂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若未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者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 压力容器行业

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医药及国防等工业领域，是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设备。压力容器的建造水平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工业水平和技术发展水平。

随着“制造强国”、“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下游化工、新能源等行业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还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以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石油化工及光伏行业为例，依据《中国石化市场预警报告 2021》的数据，国内乙烯的产能将由 2020 年底的 3,474 万吨上升至 2025 年底的 6,200 万吨，“十四五”期间预计将新建产能 2,726 万吨。据国家发改委能源所预测，2035 年光伏发电量将成为所有电源类型的第一位，到 2050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 50 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规模的 59%。与此同时，在“双碳”政策驱动下，压力容器的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重点工业耗能领域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2022 年 5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推进重点行业节能提效改造升级，在石化化工行业加快高效换热器等技术装备推广。下游产业绿色升级发展为高效节能压力容器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2) 工业节能环保行业

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绿色新动能、提升绿色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增长迅速，尤其是在“十三五”期间，中国节能环保工作成果显著。2010 年至 2020 年 10 年期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从 2 万亿增长至 7.5 万亿，其在 GDP 中的占比从 4.9% 上升至 7.4%。

“十四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发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碳达峰碳中

和顶层设计等重要文件，为工业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营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和氛围。特别是 2021 年 10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之后又推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围绕传统产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为工业节能环保服务业创造了广阔的舞台。上述节能减排等环保政策的推出使得政府和企业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受益明显。

2、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领域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增产节能、效益型环保”的理念，依托“高效传热”等核心技术，通过先进技术和高端材料的使用，助力客户实现节能增效和低碳环保，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化工材料及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主要面向化工、多晶硅、LNG 行业等下游细分行业。公司化工材料装备主要通过推广应用“高效传热技术”，以承接标志性项目以及伴随高端客户成长为抓手进行业务拓展。多年来，公司陆续完成了节能型 PTA 氧化高效冷凝器、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装置脱水反应器、乙二醇项目格栅偶联反应器、酯化法环己酮苯选择加氢反应器等关键装备的研制，并积累了万华化学、中石化、桐昆集团、台化兴业等一批行业龙头客户。公司是万华化学金牌战略供应商，并多次获得下游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在化工材料装备领域，以 2022 年对应收入规模计，公司在可比公司中位居前列。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多晶硅冷氢化反应器及 LNG 气化器市场影响力较强，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公司多晶硅装备覆盖国内前四大多晶硅行业龙头，核心产品冷氢化反应器受到行业高度认可，根据硅业分会数据及公开数据统计，2022 年新增投产的 10 个主要多晶硅项目中，8 个项目使用公司生产的冷氢化反应器。2012 年起我国 LNG 接收站设备国产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投产 LNG 接收站共 18 座，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其中 8 座，公司 LNG 气化器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工业节能环保产品及工程服务主要面向冶金、化工、电力等“高能耗”、“难处理”行业企业，提供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火炬气燃烧排放及回收系统、高含盐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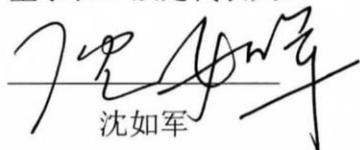
处理系统等节能环保设备及工程服务，公司专注于该等细分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包括“低品位余热利用”、“火炬气高效燃烧”、“高含盐废水零排放”等，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工业节能环保产品应用于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多个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中石化优质工程”等荣誉，在相关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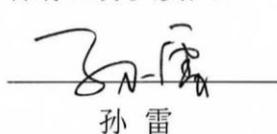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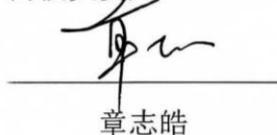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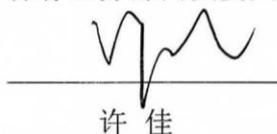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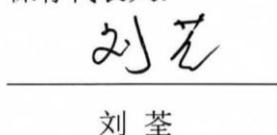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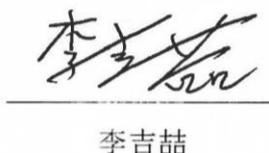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9日

保荐代表人:


刘荃


李吉喆

2023年6月9日

项目协办人:


张臣

2023年6月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刘荃和李吉喆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刘荃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1205.SZ）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吉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733.SH）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74.SZ）创业板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271.SZ）中小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刘荃：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1205.SZ）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李吉喆：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刘荃、李吉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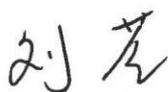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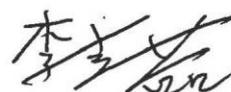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刘 荃

刘 荃



李吉喆

李吉喆

